

#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外聘運動教練考評實施要點

105年10月12日 經行報會報通過

111年03月23日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所稱外聘運動教練(以下簡稱教練),指依校內聘用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,並取得教練證,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。
- 二、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,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,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,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,體育專業人員代表、家長(會)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。前項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、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,由學校擬訂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教練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,辦理教練之遴選:
  - (一)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、學經歷、證照資格等條件、遴選方式、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,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  - (二)受理報名,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。
  - (三)召開會議審議,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。
  - (四)通過錄取名單,送委託學校校長聘任。

教練之學歷證件、成績證明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,經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者,撤銷其資格;已聘任者,應予解聘;其涉及違法情事者,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練之聘任,分初聘及續聘,其聘期均為一年;續聘二次為原則;聘任程序,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,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委會)完成評量,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,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。
- 五、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,非有正當事由,並經學校同意,不得辭職。教練於聘約期滿後,不再應聘時,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,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- 六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教練:
  - (一)曾犯貪污罪,經判刑確定。
  - (二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。
  - (三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  - (四)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  - (五)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 - (六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(七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  - (八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 - (九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
  - (十)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(十一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  - (十二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,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;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比照教師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教練聘任後,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予以停聘:
  - (一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 - (二)被提起公訴,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(三)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在調查中。

教練聘任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，服務學校應逕予停聘，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九、教練之服勤時間，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，視培訓、輔導、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，不受上課時間限制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